

皇清經解

皇

清

經

解

皇清經解卷一千三百八十三

六經義叢鈔

錢塘嚴本補編

學海堂

召詔日名考

元和李茂才銳

鄭注是時周公居攝五年二月三月當為一月二月不云

正月者蓋待治定制禮乃正言正月故也江徵君聲王光

祿

鳴盛

以為據洛誥十二月戊辰逆推之其說未核今案

鄭君精於步筭此破二月三月為一月二月以緯候入節

數推知上攷下驗一一符合不僅檢勘一二年間月日也

攷之如左

入戊午節二十九年

歲在戊午

是年文王得赤雀受命明年改元中

候我應云季秋之月甲子

案殷九月辛丑朔甲子二十四日也

赤雀銜丹書入

皇清經解 卷三十三
豐止于昌戶再拜稽首受

案乾鑿度是年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五歲以元法四千五百六十除去之餘四百八十五不滿紀法一千五百二十為入紀年以六十去之餘五命起甲寅筭上得是年歲在戊午置入紀年四百八十五以蓍法七十六除之得積蓍六不盡二十九為入蓍年置積蓍六命甲子一癸卯

二壬午三辛酉四庚子五己卯六筭外得戊午蓍

詩大明疏鄭注尚書

文王受命武王伐紂時日皆用殷曆案殷術甲寅元此亦甲寅元故云用殷術然劉歆所說殷術周公六年始入戊午蓍實與此不同

入蓍三十年

己未

文王受命元年

入蓍三十一年

庚申

二年

入部三十二年辛酉

三年三

入部三十三年壬戌

四年

入部三十四年癸亥

五年

入部三十五年甲子

六年

入部三十六年乙丑

七年文王崩二文王年十五生武王九十

入七而終終時武王年八十三矣

入部三十七年丙寅

八年

入部三十八年丁卯

九年

入部三十九年戊辰

十年

入部四十年己巳

十一年書序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注

云十有一年本文王受命而數之是年入戊午部四十歲矣

是年武王頰取白魚

入部四十一年庚午 十二年

入部四十二年辛未 十三年 書序武王克殷呂箕子歸作洪

範洪範曰惟十有三祀譜云以厥校之文王受命十三年辛

未之歲殷正月六日殺紂案是月己未朔六日甲子

入部四十三年壬申

入部四十四年癸酉 金滕既克商二年王有疾

入部四十五年甲戌

入部四十六年乙亥 武王崩時年九十三成王年十歲

入部四十七年丙子

入部四十八年丁丑 服喪三年畢成王年十二

入部四十九年戊寅

周公辟居東都成王年十三

入部五十年己卯

周公居東二年成王年十四

入部五十一年庚辰

成王年十五迎周公反居攝元年

入部五十二年辛巳

二年大綱四十六小綱五百七十二命

入部五十三年壬午

三年小綱十三大綱二十小綱

入部五十四年癸未

四年封康叔作康諸成王年十八稱孟

侯小綱十三大綱一十四小綱一百一十

入部五十五年甲申

五年作召諸

置入部年五十五減二餘五十四以章月三百三十五乘之

得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如章歲十九而一得六百六十七為

積月不盡一十七為閏餘是年閏四月置積月六百六十七以月

法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乘之得一千八百五十一萬五千

二百五十三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一萬九千六百九十

七為積日不盡七十三為小餘以六十去積日不盡一十七

為大餘命起戊午筭外得一月乙亥朔置一月朔大餘一十

七小餘七十三加大餘一十四小餘七百一十九半得一月

望大餘三十一小餘七百九十二半命如前得一月己丑望

又置一月朔大餘一十七小餘七十三加大餘二十九小餘

四百九十九得二月朔大餘四十六小餘五百七十二命如

前得二月甲辰朔置二月朔大小餘加大餘一十四小餘七

五十一半命得
二月己未望

一月一日乙亥朔

二月一日甲辰朔

二日丙子

二日乙巳

三日丁丑

三日丙午
三日惟丙午胎

四日戊寅

四日丁未

五日巳卯

五日戊申
越三日戊申

六日庚辰

六日巳酉

七日辛巳

七日庚戌
越三日庚戌

八日壬午

八日辛亥

九日癸未

九日壬子

十日甲申

十日癸丑

十一日乙酉

十一日甲寅
越五日甲寅

十二日丙戌

十二日乙卯
若翼日乙卯

十三日丁亥

十三日丙辰

十四日戊子

十四日丁巳

越三日丁巳

十五日己丑 暨

十五日戊午

越翼日戊午

十六日庚寅

惟二月既暨

十六日己未 暨

十七日辛卯

十七日庚申

十八日壬辰

十八日辛酉

十九日癸巳

十九日壬戌

二十日甲午

二十日癸亥

二十一日乙未

越六日乙未

二十一日甲子

越七日甲子

二十二日丙申

二十二日乙丑

二十三日丁酉

二十三日丙寅

二十四日戊戌

二十四日丁卯

二十五日己亥

二十五日戊辰

二十六日庚子

二十六日己巳

二十七日辛丑

二十七日庚午

二十八日壬寅

二十八日辛未

二十九日癸卯

二十九日壬申

三十日癸酉

劉歆三統術說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崩後四年而武王克殷

後七歲而崩明年周公攝政元年

案校鄭少一年

又以召誥洛誥俱

攝政七年事其年二月乙亥朔三月甲辰朔十二月戊辰晦

竝與鄭不合

王制里畝算法解

上元談教諭泰

五經中罕言算術惟王制論里畝及之然孔與鄭異陳又與鄭孔異欲折中綦難矣總憲梅循齋先生著赤水遺珍中有方田度里一篇正王制註疏之誤其法以原數立算與鄭康成註互合但所列諸率不明言乘除之數恐觀者無從稽核而經義難明爰引先生本文逐句疏解并用三率互視法詳推如左而記文訛誤及孔疏陳註之粗疎亦不辨而自明焉

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

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

方望谿析疑云東田疑秦人語也

按王制此條卽古異除同乘之法同文算指謂之變測西人謂

之三率互視其法以先有之兩率相乘以一率除之得四率勿

庵先生名文鼎即循齋先生之祖所謂以同實成其比例者也說見平三泰角舉要

考諸儒之說惟正義最謬蓋既以八寸為尺自當以八分為寸

未有折尺而不折寸者陳雲莊駁之是也然雲莊於單步下誤

加寸分則又疎矣及觀梅氏之法則與孔氏陳氏俱不符孔氏

陳氏用折數梅氏用原數用各不同而得數則一若以算術繁

簡論之則梅說較捷焉

一率 今步積四千零九十六寸為法

二率 古田一萬步

三率 古步積六千四百寸相乘得六千四百萬寸為實

四率 今田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步法除實得此數

按梅氏此法以今步積比古田積若古步積比今田積乃三率
別調也蓋今步積比古步積少二千三百零四寸則今田積比
古田積反多五千六百二十五步與常法大別又按梅氏原文
以古步積爲二率今改爲三率以古田積爲三率今改爲二率
者一則比例之理較明一則二三率原可互易也後倣此

赤水遺珍又曰求里法以古步八尺與百里相乘爲實按此

八尺以縱言也與方田不同田以長濶合計之里則止以直
度之故不用積數其曰與百里相乘者以八十寸乘一百里
得八千里爲實也又按求畝法以畝化步今
不以里化步者梅氏用捷法故也說見後以今步六尺四
寸爲法上言八尺必化爲八十寸者以今步六尺下有零寸
也凡三率中以一三兩率相準所以便于定位詳見
予所作乘除實如法而一得一百二十五里爲今里數
皆四率論

一率 今步六十四寸爲法

二率 古一百里

三率 古步八十寸

相乘得八千寸為實

四率 今一百二十五里

法除實得此數

按求里之法與求畝同理皆三率互視之術但不以積數比例耳今步比古步少一十六寸則今里比古里反多二十五里亦與常法異

赤水遺珍又曰古今同用周尺惟步法不同故以古今步法相較即得田里之差今疏注兩家俱將古今尺折成十寸立法已迂而得數又復舛誤疏算得今田一百五十二畝七十一百一十五步二十寸計算得今田一百五一步有餘今里一百二十三里一十六畝二十五步一寸六分十分寸之四故為正之

按梅氏謂以古今步法較即得田里之差其說是也至謂折成

十數為非法恐未然何者折數與本數所得無異但較捷耳若據算理而言則仍以折實者為當蓋既以古步之積通百畝亦當以今步之積通一畝既以百畝通為萬步亦當以百里通為三萬步矣桓十五年穀梁傳云古者三百步為里名曰井田今一切去之而悉從簡法則於數雖合而於理有未備也

又按今步比古步每步剩出一十六寸自乘得二百五十六寸為一步所餘之積更以萬步乘之當剩出二百五十六萬寸滿今步積得六畝二十五步以減古百畝積數仍餘六千一百四十四萬寸復以今步積收之得一百五十畝合之共一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與三率互視術無異不知孔疏陳註何以誤也禮記義疏算法 上元談教諭奏

予既考赤水遺珍畢復讀

欽定義疏其法以折數立算而

得數亦自渾合始知梅氏之說固有不盡然者不可不知也爰取義疏本文詳釋如左

義疏曰以古步六尺四寸自乘得四十尺九十六寸為右一步

之積與百畝一萬步相乘得四十萬九千六百尺

謹按此一尺當百寸又按

梅氏以八尺自乘以乘百畝為實此以古步折實之數自乘以乘百畝為實則與梅氏不同為古百畝之積

以今步五尺一寸二分自乘得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分

謹按梅氏以今步六尺四寸自乘為法此以陳氏折實之數自乘為法亦與梅氏不同為今一畝之積以

方百畝之積為實以今一畝之積為法除之得一百五十六畝

二十五步即古百畝當今畝之數也

按梅氏之法自謂簡捷可免折實之繁今觀義疏即以陳雲